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1122破申1号

申请人：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来安县新安镇黎明路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059720766X。

法定代表人：沈道宽，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来安县黎明路4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598669808P。

法定代表人：胡诵鸣，该公司经理

2026年3月4日，申请人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农商行）以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荣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3月9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荣丰公司。

被申请人荣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4年7月15日，荣丰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2024）皖1122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荣丰公司偿还来安农商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2024年12月20日，荣丰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2024）皖1122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荣丰公司偿还来安农商行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因荣丰公司到期未履行，来安农商行向法院申请执行，本院执行中查封了被申请人荣丰公司位于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

路 49 号的不动产，经一拍、二拍、变卖后流拍，未发现荣丰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以暂未发现荣丰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荣丰公司尚有多个执行案件因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相应案件的执行程序。荣丰公司在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在来安县黎明路 49 号。

本院认为：荣丰公司注册地在来安县，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来安农商行对荣丰公司享有债权，荣丰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荣丰公司欠付款项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说明荣丰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泽泉
审	判	员	陈平
审	判	员	郭娟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单 超